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木林森”）及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木林森”）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就上述全资子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皮保清

住 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1-10 幢/11 幢一楼/12-15 幢(增设 2

处经营场所:小榄镇裕成三街 6 号；小榄镇南泰街 1 号)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LED 系列

产品及其材料、电子产品、灯饰、包装材料、铝合金、不锈钢制品、照明器具；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食品经营；烟草专卖零售；销售：日用百货、水果、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木林森电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58,879.48	271,408.32
总负债	54,222.60	261,640.26
所有者权益	4,656.88	9,768.0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99,306.76	356,628.10
净利润	2,130.91	5,111.19

## 2、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4,317.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住 所：吉安市井开区创业大道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有限公司	124,317.33	1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吉安木林森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415,316.73	615,356.28
总负债	289,936.53	470,456.89
所有者权益	125,380.20	144,899.39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245,592.22	284,038.25
净利润	24,336.97	39,519.1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供应商先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及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数额（不含本次担保）

542,431.09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92,617.63 万元的 92.25%。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其他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